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0-0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在200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7,610,694.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298,557.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07,598,609.99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53,10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1,810,747.23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公司的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1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62万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环节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规范发展。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应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7日